



【移動式起重機運轉時，應禁止吊掛物通過人員上方】

一、案情：115年1月6日14時許，A公司雇主使用移動式起重機從事鋼筋吊掛作業，未於運轉時採取防止吊掛物通過人員上方之設備或措施，導致勞工受傷。

二、災害原因：

雇主使用移動式起重機從事鋼筋吊掛作業，未於運轉時隨時注意外伸撐座油壓缸運作情形，造成伸臂因外伸撐座油壓缸漏油而傾倒，撞擊營造工地旁民房，使民房受損，工地內鷹架倒塌，亦未於運轉時採取防止吊掛物通過人員上方之設備或措施，造成現場作業勞工受傷。



圖一、事故災害現場概況



圖二、事故災害現場概況

三、高市勞檢處呼籲：

有關從事起重吊掛作業之勞工，有遭受物體飛落、倒塌之虞，應採取下列措施，以避免職業災害發生：

- (一)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53 條規定，雇主對移動式起重機，應於每日作業前對過捲預防裝置、過負荷警報裝置、制動器、離合器、控制裝置及其他警報裝置之性能實施檢點。
- (二)起重升降機具安全規則第 64 條，雇主對於起重機具之作業，應規定一定之運轉指揮信號，並指派專人負責指揮。
- (三)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92 條第 1 項，雇主對於起重機具之運轉，應於運轉時採取防止吊掛物通過人員上方及人員進入吊掛物下方之設備或措施。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勞動檢查處

Labor Standards Inspection Office, Labor Affairs
Bureau, Kaohsiung City Government

職安快訊

服務資訊

勞動檢查處 總機：07-733-6959

網址：<https://klsio.kcg.gov.tw>

危險性機械設備科 分機：轉 301~315 傳真：07-7330734

